防範COVID-19(武漢所次)敬請配合防疫措施

親愛的家屬~

依照傳染病防治法33、36、37條 進入本機關需:

- 1. 出示健保卡(身分證)以供查核
- 2. 落實洗手、戴口罩、接受量體溫

若您有下列情形者,請暫勿接見:

- 現有額溫超過37℃或呼吸道感染症狀 (如:咳嗽、流鼻水···)者。
- 2. 現為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或 自主健康管理者。







